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业资本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《关于涉及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206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(2020)京 0105 执 7513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等法律文书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金汇”）

被 执 行 人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案 由：执行

二、(2020)京 0105 执 7513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主要内容：

申请执行人银河金汇与被执行人华业资本执行一案，(2019)京 0105 民初 5803 号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银河金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依法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，责令华业资本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。

三、(2020)京 0105 执 7513 号《报告财产令》主要内容

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立案执行的银河金汇与华业资本执行一案，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责令华业资本在收到此令后七日内，如实向法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，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法院补充报告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(2020)京 0105 执 7513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